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 2025年2月1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潜水经营活动，保障潜水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潜水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下观光、休闲体育娱乐、潜水培训等潜水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水下工程、水下救捞、水下探险等专业潜水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潜水经营管理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注重科学规划、依法监管、综合治理、安全有序；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潜水消费者人身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潜水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潜水经营安全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无线电管理、网信、公安等部门以及海事、海警等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潜水经营活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洋、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编制本省潜水旅游发展规划，明确潜水用海需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将潜水旅游发展规划涉及的潜水用海需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统筹。

第六条 潜水经营项目开发，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定，保护生态环境资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潜水经营者应当引导潜水消费者文明潜水，劝阻潜水消费者破坏生态环境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潜水项目标准化建设，制定本省潜水项目经营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潜水经营者、潜水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参与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潜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提高潜水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九条 鼓励潜水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加入潜水行业协会。潜水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督促潜水经营者依法经营。

鼓励潜水行业协会制定行业管理和服务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交流，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第二章 潜水经营

第十条 申请潜水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潜水设施；

(二) 具有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十六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和四名以上急救人员；

(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潜水经营项目应当符合本省潜水旅

游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 申请潜水经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 潜水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 潜水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四)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 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潜水项目，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核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

月以上，开展排他性潜水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期限应当根据海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十年。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用海范围内实行潜水点定期轮换制度和最大容量控制制度。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用海区域及周边的珊瑚礁等生态系统进行监测和评估，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可以要求潜水经营者变更潜水点、暂停相关活动或者调减活动容量。

第十五条 潜水经营者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六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妥善保存应急救援演练相关照片、视频等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潜水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有关安全预警信息，了解可能发生的危害，做好应对准备。

发生安全事故时，潜水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救助措施，妥善安置潜水消费者，并及时向体育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鼓励潜水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潜水保险模式和保险产品，完善投保理赔制度，保障潜水消费者与潜水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潜水产业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潜水经营场所设置紧急救护场所，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医疗救护员。

禁止在夜间开展潜水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潜水经营者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潜水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是潜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潜水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潜水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潜水经营场所设置紧急救护场所，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医疗救护员。

禁止在夜间开展潜水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潜水经营者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潜水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是潜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潜水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潜水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二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潜水经营场所设置紧急救护场所，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医疗救护员。

禁止在夜间开展潜水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潜水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下列事项：

(一) 营业执照；

(二) 潜水经营许可证；

(三) 收费标准；

(四)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 潜水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

(六) 安全须知和安全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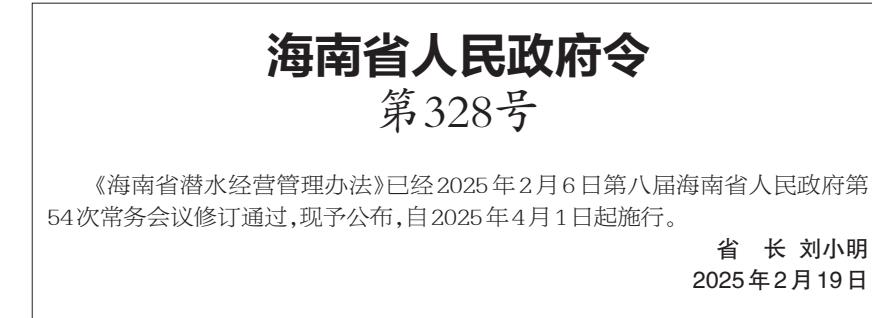
(七)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和救助人员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一人一码”身份识别信息码等信息；

(八) 投诉、举报电话。

潜水点与陆岸不相连的，潜水经营者还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往返潜水点与陆岸的时间，及时接送潜水消费者。

第二十四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就潜水活动的特殊要求和可能危及潜水消费者安全的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潜水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在服务接待、潜水知识培训、配备潜水器材和下潜时向潜水消费者讲解潜水安全注意事项。

潜水经营者在珊瑚礁分布区域开展经营的，应当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采



潜水经营场所内有多个潜水点的，应当保证每个潜水点配备二名以上救助人员，并配备急救箱和相应的急救器具。

第二十五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和救助人员。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和救助人员应当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第二十六条 无潜水资格证明的潜水消费者应当在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陪同下进行潜水活动，潜水消费者与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的比例为1:1，但浮潜除外。

无潜水资格证明的潜水消费者下潜深度不得超过十米；有潜水资格证明的潜水消费者下潜深度不得超过其资格等级所限定的深度。

第二十七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潜水结束后，向潜水消费者发放潜水服务评价表，由潜水消费者对其潜水服务接待、安全保障、风险告知、培训讲解、潜水指导、诚信经营等服务进行评价。

潜水服务评价表应当存档，保存期不少于二年。

第二十八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一) 明码标价，不得有价外加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诚实守信，不得对商品或者服务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擅自降低约定或者承诺的服务标准；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潜水消费者下水后，未经其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推销和交易；

(四) 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潜水经营者和潜水消费者在进行潜水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饮酒、吸毒、疲劳等影响安全的状态下操作潜水相关设施、设备、器材；

(二) 超载、追逐竞驶，扰乱水上秩序；

(三) 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四) 改造、污损、遮盖船舶或者潜水设施、设备、器材标识号牌；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潜水平台上上下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潜水经营者不得修建损害珊瑚礁的海上、海岸设施。

潜水经营者在珊瑚礁分布区域开展经营的，应当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采

用区域轮换轮作观光方式等措施，防止、减少经营活动对珊瑚礁分布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潜水经营者、潜水消费者不得在潜水活动中采挖、触摸、踩踏、破坏珊瑚和珊瑚礁，不得危及水下文物的安全以及捕捞水下动植物。造成珊瑚礁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态修复。

鼓励潜水经营者在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域开展珊瑚礁生态修复或者人工培育，形成适宜潜水的珊瑚礁生态环境。鼓励潜水消费者在潜水活动中采用物理防晒，减小防晒霜等产品对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潜水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信息、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体育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建立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三十二条 从事潜水经营活动中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查验潜水经营者有关证明文件，不得为无经营资质的潜水经营者提供服务，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潜水消费者。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与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潜水经营监督管理联动机制，推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之间建立潜水经营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潜水经营监督管理平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潜水经营监督管理会商机制，及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管理问题，联合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潜水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潜水经营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潜水经营者从事潜水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潜水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五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旅游咨询平台、景区、旅行社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将潜水经营项目的审批、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布，引导潜水消费者选择合法合规的潜水服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潜水经营信息化建设，归集潜水旅游数据和服务监管信息，以及潜水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潜水经营活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潜水经营者数字化信用档案和信用监管制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潜水行业协会归集整合潜水经营信用信息，报省人民政府

时间为2025年4月9日，竟买资格审核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4月11日12时00分，挂牌报价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09时00分至2025年4月14日10时3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敬请关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同通知竟买申请人。

特此公告。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10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南港“二线口岸”(普铁旅客)查验设施建设项目、南港“二线口岸”客运查验点项目、南站铁路货列查验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公示启事

1. 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5年3月10日至3月18日）。

2.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ggjcsg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陈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7日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告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我单位正在开展农民工保证金集中清退工作。2022年2月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单位及其账号余额(含利息)详见附件清单，请清单内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与我委取得联系。我委将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办理。

办理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美安一街新总部经济区4号楼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503办公室。电话：0898-65580935，李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号明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号明细

序号	缴纳日期	单位名称	账户余额(含利息)